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8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